

证券代码：873650

证券简称：腾升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26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2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明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全体成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灵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向娇兰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根据

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聘任陈灵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提名高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单独持有 69.83%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陈明华书面提交《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提名高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，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公司董事会对高海明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诚信记录、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全面、审慎的核查。

经核查，高海明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高海明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、从业经验与履职条件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要求，董事会同意提名高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6年3月26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69.83%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陈明华书面提交的《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在2026年4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新增审议《提名高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

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